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就 2014 年 2 月 18 日會議的關注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目的**

按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就委員於2014年2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載於會議紀要3(a)至3(b)(i)-(iii)項)，提供補充資料。

**就各項意見和關注事項提供的補充資料**

**過去3年教育局處理與推行融合教育有關投訴的個案數目及結果**

2. 按現行的處理投訴機制，學校須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透過校本機制和程序，學校和家長可共同磋商，直接解決問題。教育局並無收集在校本層面處理的投訴個案資料。

3. 當教育局收到公眾人士提出有關學校的投訴(包括因推行融合教育而引起的投訴)，會記錄及立案，並根據既定程序處理。2010/11至2012/13學年，根據教育局的立案紀錄，與推行融合教育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教育局立案的個案數目
2010/11	6 宗
2011/12	4 宗
2012/13	4 宗

4. 就處理涉及殘疾歧視的投訴，若學校和投訴人未能達成共識，學校或投訴人可將涉及殘疾歧視條例的個案遞交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由教育局安排調解會議，讓雙方共同商議解決的方法，以達成和解。如未能透過以上程序解決問題的話，教育局會以個案研究小組<sup>1</sup>形式徵詢外界人士的意見。小組會研究有關個案，並向教育局提出和解建議。在過去3年，局方並沒有需以個案研究小組形式處理的有關個案。

<sup>1</sup> 個案研究小組委員由教育局委任，除主席外，其餘委員皆由局外人士擔任，包括家長、教育界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如醫學界代表、法律界代表、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界代表等。

## 過去3年未有申請「學習支援津貼」或派教師修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基礎課程的普通學校數目

5. 2010/11至2012/13學年，符合資格(即校方有取錄在「三層支援」模式下需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未有申請「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中小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符合資格而未有申請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中小學校數目*	
	小學	中學
2010/11	7	60
2011/12	5	43
2012/13	0	0

\* 不包括已透過「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獲發額外資源的學校

6. 根據教育局的紀錄，截至2014年5月底，所有官立或資助學校皆已有教師接受30小時(即等同基礎課程的時數)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

## 普通中小學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

7. 2013/14學年(截至2013年9月)，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劃分，普通中小學的數目表列如下：

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	學校數目 (小學)	學校數目 (中學)
0	0	2
1 - 5	5	35
6 - 15	30	104
≥ 16	418	252

## 有及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比率

8.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要求教育局提供

同樣的補充資料(細節載於該會議的會議紀要4(e)項)。教育局已於2014年7月的回應中(立法會CB(4)954/13-14(01)號文件)，向委員會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學年	(i) 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的轉校人數	(ii) 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的總人數	(iii) 轉校數字佔的百分比 [(i)/(ii)]
2010/11	1553	652 071	0.23 %
2011/12	1438	658 011	0.21 %
2012/13	1261	606 378	0.20 %

在現行安排下，教育局要求學校申報所有學生離校個案(不論其年齡、就讀的級別及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就學生的轉校，教育局並無蒐集其轉校原因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學生可能因為不同理由(例如搬家、家庭理由或適應問題等)而轉校。我們認為純粹以學生有否特殊教育需要作為準則而提供曾經轉校的中、小學生的資料並不恰當，而且可能會誤導。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4年8月